

河南省气象局

豫气防御〔2026〕26号

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大风、强对流)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5日20时至6日8时，黄河以北和三门峡北部、洛阳北部、郑州西部和北部、开封北部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将有20到50毫米短时强降水、8到9级雷暴大风（个别点10到11级）和局地冰雹。请注意防范。上述地区的相邻县（市、区）也需关注。预计6日8时至7日8时，全省偏北风4到5级，阵风6到7级，其中黄河以北和郑州、开封、平顶山北部、许昌西部、周口南部、南阳中东部和驻马店北部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阵风8到9级，局地10到11级。请注意防范。上述地区的相邻县（市、区）也需关注。

河南省气象局6月5日18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（大风、强对流预警IV级）。省气象局决定自6月5日18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、强对流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大风、强对流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

预案，切实做好大风、强对流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